

放棄重複住宅補貼切結書

1120420 版

立切結書人_____同意於桃園市社會住宅契約
租期起始日起，放棄

1. 中央政府或桃園市政府相關住宅補助(如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、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包租代管計畫等)，如已享有住宅資源，應於租期起始日起時切結同意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及相關補助。
2. 放棄桃園市政府其他社會住宅或中央、其他縣市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承租資格。

另依「住宅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特立此切結自本市社會住宅起租日起放棄重複享有之住宅補貼：

☐桃園市政府_____租金補貼。

☐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。

☐原承租之社會住宅地址：_____

☐_____市政府/_____市公會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。

☐其他：(請填該住宅補貼政策之名稱)

此致

☐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☐各地方政府：_____

☐內政部營建署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☐其他：(填寫補貼機關)

具切結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代理人：(若有代理人請隨本切結書檢附代理授權書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